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: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: 2021年9月15日下午1:00起

网络投票时间为: 2021年9月15日

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 15日上午9:15至9:25, 9:30至11:30, 下午13:00至15:00;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,开始时间为2021年9月 15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。
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桃花镇凌云路与文山路交口, 合肥亿帆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 - 3、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 - 4、会议方式: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 - 5、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程先锋先生
- 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 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的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8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16.553.009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1.8565%。

- 1、公司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9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01,528,407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.6390%。
- 2、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9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5,024,602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.2174%。
- 3、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(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 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情况:

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21人(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2人,参加网络投票的19人)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5,080,602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.2220%。

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,及见证律师等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及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,审议通过 了如下议案: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,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,具体表决结果如下:

表决结果: 同意 509,772,788 股,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874%;反对 6,780,221 股,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126%;弃权 0 股,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(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的表决情况如下:同意 8,300,381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5.0401%;反对 6,780,221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4.9599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(二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签署产品商业化合作协议的议

案》,具体表决结果如下:

表决结果: 同意 509,772,088 股,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873%;反对 6,780,221 股,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126%;弃权 700 股,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(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的表决情况如下:同意 8,299,681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5.0355%;反对 6,780,221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4.9599%;弃权 7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46%。

(三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控股子公司签署产品商业化合作协议提供担保的议案》,具体表决结果如下:

表决结果: 同意 503,132,115 股,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4018%;反对 13,420,194 股,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980%;弃权 700 股,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(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的表决情况如下:同意1,659,708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1.0056%;反对13,420,194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8.9898%;弃权7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46%。

三、律师见证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胡承伟律师、韩宝律师现场见证,并 出具了法律意见书,认为: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、召 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 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;本次股东大 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2、《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关于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6日